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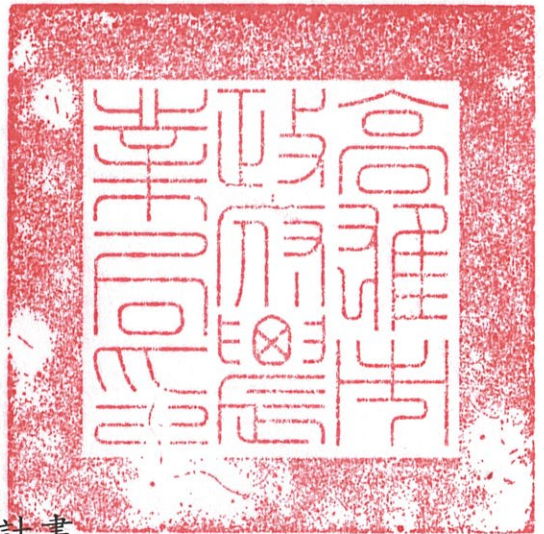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務字第11530294900號

附件：



主旨：115年高雄市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公告事項：

一、目標市場：國外市場。

二、外銷目標量：500公噸。

三、受理申辦時間：公告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惟本計畫整體受理契作獎勵申請達500公噸時，即停止受理申請。

四、契作獎勵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

五、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六、執行單位：本市具水果集團產區資格之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

七、獎勵對象：

(一)貿易商：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無貿易糾紛或其他不良紀錄。

(二)農民團體：本市具水果集團產區或具國際驗證、有機驗證、碳足跡標章資格者(農會、合作社等)。

(三)農民：果園有安全驗證(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友善耕作審認)或國際驗證，且土地座落於本轄者。

八、獎勵標準：契作番石榴價格達每公斤25元以上者，獎勵金標

準如次：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1元/公斤、農民集運費1元/公斤，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1元/公斤。

#### 九、作業方式：

(一)由具水果集團產區資格之農民團體與貿易商簽訂合作意願書及與農民完成簽訂契作合約書(附件2)，並填具「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申請表」(附件1)於115年6月30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

(二)契作獎勵期間本局得請執行單位陪同至集貨場抽查，執行單位不得拒絕。

(三)貿易商出口後需將出口報單每季一次送執行單位控管契作數量並知會本局。

(四)申請核撥獎勵費用所需憑證(貿易商須加蓋公司大小章以資證明)包括：

1、供貨名冊及農民供貨交易憑單。

2、執行單位與契作農戶簽訂契作合約書及與外銷業者簽訂之合作意願書影本(含契作果園土地資料清冊)。

3、水果集團產區班員清冊及當年度水果集團產區核定公文。

4、出口報單影本。

5、船公司(或航空公司)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

6、出口植物檢疫合格證明書影本。

7、印領清冊(附件4)。

8、「高雄市番石榴外銷獎勵」彙整表(附件5)。

9、外銷業者領據及農民授權執行單位代領之同意書(附件3)。

(五)相關原始憑證或資料於115年8月31日前及115年10月31日前分批送本局審核，俟核定完成後獎勵金核實撥付執行單位，後由執行單位轉撥各相關對象。

(六)申請人如繳交之申請資料不齊，經本局催繳未能於本計畫



截止日前補件者，即視同資格不符。

十、注意事項：

- (一)契作獎勵數量達500公噸後或115年6月30日即停止受理，核准之執行單位每季一次向本局申報，逾期未出口之數量，本局將額度釋放給其他單位。
- (二)農民團體及農民需具備水果集團產區資格。
- (三)番石榴輸銷對象以美國、加拿大、歐盟成員國及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市場為限，其病蟲害防治用藥須同時符合國內及輸入國規範；除前述市場外之其他輸銷用途，不列入本補助適用範圍。

局長 姚志旺

